

卫环函〔2023〕14号

关于同意《熔融钢渣冷却破碎一体化系统与余热回收工业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宁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宁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熔融钢渣冷却破碎一体化系统与余热回收工业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再生发〔2022〕3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熔融钢渣冷却破碎一体化系统与余热回收工业示范工程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将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炼钢厂石灰棚和渣跨处进行改造，在渣跨厂房内建设一条钢渣破碎冷却生产线，将原来转炉钢渣直接热泼法冷却的处理工艺，改为将转炉钢渣进行破碎和余热回收发电，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饱

和蒸汽送至“宁夏宁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中6兆瓦凝汽式汽轮机发电站发电。项目总投资336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3.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熔融钢渣冷却破碎一体化系统与余热回收工业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保养维修，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钢渣破碎粉尘经破碎机密闭除尘管道收集至湿式除尘系统，工艺采用水喷淋处理，经一级三层洗涤塔+旋流脱水器（效率90%）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管道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依托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集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

用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通过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垃圾及时收集，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废螺丝、废钢丝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晒渣池晾晒后送至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厂回用。

(五)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

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